

東吳大學學士後巨量資料分析學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招生資訊

一、招生考試日程表

院 別	巨量資料管理學院
招生學系	學士後巨量資料分析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60 名
考試項目	1、書面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6 月 9 日 (星期六) 城中校區 ※詳細面試時間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ww.scu.edu.tw / 招生訊息 /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應於報名時寄送書面審查資料一份，請以 A4 格式電腦繕打，並請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封面：「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個人資料表」； (2) 大學以上學歷證明影本； (3) 大學以上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 (4) 自傳及學習經歷：以 A4 規格繕打，若可附相關證明為佳； (5) 讀書計畫：包括就讀動機、修課計畫、未來規畫等(至多 10 頁)； (6) 競賽成果、獲獎證明、特殊表現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繳)。 2. 「個人資料表」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並依填表順序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併同書面審查資料寄送。 3. 本學程為全國首創，更為全國唯一的巨量資料管理學院，成立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培育對大數據有興趣之人才。上課以本校城中校區夜間授課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安排於例假日或暑假上課。 4. 本學程畢業學分數 48 學分：必修 (含專題實作課程) 36 學分、選修 12 學分(請詳本簡章附錄 1.)。 5. 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 (含) 以上學位相關領域同性質之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但在原校取得學位之學分數，不得申請列抵；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40% + 面試×60%) ×2 = 總分
總成績相同之參比順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5936 江小姐 網址： www.scu.edu.tw/bigdata

二、報考資格

(一)本項招生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及「東吳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規定」辦理。報考資格需為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技術校院或大學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男生須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並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者，始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入學考試。

(二)依教育部函釋，本學程應秉持再教育精神，以招收本國民眾為主；凡持海外、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歷報考之臺生，其所持學士(含)以上學歷須另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範；相關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為：

<http://edu.law.moe.gov.tw/LawQuery.aspx>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40632>

(三)凡已取得在臺合法長期居留之境外人士得以報考，但不得以錄取本學程為由申請在臺居留(或延長居留期間)，考生需於報名截止(106年5月10日)前將在臺居留證明文件傳真至 02-28838409(東吳大學招生組)；入學驗證報到時另需繳驗居留證明文件正本。

(四)持國外大學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

- 1、所持學歷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 2、持國外大學或大學以上畢業學歷，其畢業學校應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大學校院規定相當。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08349&KeyWordHL=>

- 3、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於報名截止(106年5月10日)前填具本簡章附錄之「持境外學歷考生同意書」，並附上學歷證明相關審查文件，傳真至02-28838409。獲錄取者，應於報到時繳驗報名時提交之學歷證明相關審查文件正本，驗證無誤後，始得以註冊入學。
- 4、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最遲應於入學註冊日後一

個月內完成補繳，若未如期繳驗，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四)考生資格(含學歷及其他相關條件要求之認定)，以報名完成、送達本校之證明文件為準，所有學歷證明文件，均於報到時驗證審查，經驗證若與考生登錄之報名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五)考生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自行規範。請按所屬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三、報名方式暨日期

(一)報名方式

網路填表後，郵寄報名資料(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注意事項，務請參閱本簡章第13~14 附錄2:「網路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二)報名日期

網路填表日期：民國107年4月10日10:00起至5月10日17:00止。

郵寄資料日期：民國107年4月10日至5月10日，以郵戳為憑，逾期得不予受理。

【如欲自行送件者，可於107年5月10日前，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08:30至16:30)逕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外雙溪校區招生組)登錄收件，逾期得不予受理。】

(三)報名網址

本校網頁首頁(<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學士後第二專長」

東吳大學學士後巨量資料分析學士學位學程 107 學年度課程規畫表暨修業相關規定

一、課程規畫表

◆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
巨量資料導論 Introduction to Big Data	必	3
資料庫系統 Principles of Database System	必	3
應用統計分析 Applied Statistical Analysis	必	3
程式設計 Programing Techniques	必	3
資訊檢索與運用 Information Retrieval and Application	必	3
資料分析軟體應用 Application of Data Analysis Software	必	3
巨量資料平台實務 Practice of Big Data Platform	必	3
資料探勘與商業應用 Data Mining and Business Application	必	3
社群網路分析導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必	3
資料視覺化 Data Visualization	必	3
巨量資料創新模式 Big Data Innovative Model	必	3
巨量資料專題 Big Data Practices	必	3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
物聯網導論 Introduction to Internet of Things	選	3
雲端計算與服務導論 Introduction to Cloud Computing and Services	選	3
多變量分析 Multivariate Statistical Analysis	選	3
商業智慧 Business Intelligence	選	3
網路行銷與搜尋引擎最佳化 Online Marketing and Search Engine Optimization	選	3
金融資料分析實務 Practice of Financial Data Analysis	選	3
人工智慧導論 Introduction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選	3
機器學習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chine Learning	選	3
文字探勘與知識工程 Text Mining and Data Engineering	選	3

二、修業年限、學分暨學籍等相關規定

- 本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得酌予延長，延長修業至多以二年為限。
- 畢業學分數48學分：必修（含專題實作課程）36學分、選修12學分。
- 本學程學生於修業期間內不得申請轉入本校其他學系、學程，亦不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及輔系。
- 錄取學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本學程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證書上並加註「學士後巨量資料分析學士學位學程」字樣。

三、上課時間及地點

本學程以**城中校區**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安排於例假日或暑假上課。